

# 乘載、行李件數及兒童安全座椅說明

## ● 乘載說明：

車型	乘客人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	備註說明
轎車	4	0	3 件(含)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可放 25 吋 2 件 可放 27 吋 2 件 可放 29 吋 1 件
	2	1		
七人座	6	0	6 件(含)以內	特大行李箱(30 吋以上)最多承載 4 件
	5	1		
	4	2		

\*請依照人數、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選擇適合車型。

\* 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

\* 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自行處理，恕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 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服務提供廠商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 行李件數說明

### 一、「大行李」說明如下：

- 1、登機箱(20 吋)
- 2、中型箱(22~25 吋)
- 3、大型箱(26~29 吋)
- 4、特大型箱(30 吋以上)

### 二、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 三、特大型箱(30 吋以上)視為 2 件大行李，請在預約時事先備註告知。

### 四、「特殊行李」泛指高爾夫球具、輪椅、娃娃車、圖畫、雪撬、衝浪板等須登記為 1 件大行李，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請在預約時事先備註告知。

### 五、「特殊行李」高爾夫球具若為 2 組(含)以上，須升等為七人座車，避免行李無法放置。

### 六、特殊行李注意事項：

1. 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貴賓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貴賓自行負責。
2. 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貴賓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貴賓仍須支付費用。

3. 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責任，如持卡人/貴賓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本公司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4.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服務提供廠商將有權拒絕載運，並視同預約貴賓已使用乙次服務。

5. 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 ● 兒童安全座椅說明

因應政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12歲以下或體重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依相關規定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持卡人/貴賓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持卡人/貴賓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者，服務提供廠商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

- 一、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
- 二、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 三、除接送禮遇優惠價之外，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兒童座椅(增高座墊)費用。
- 四、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種，請持卡人/貴賓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
  - 1、嬰兒型(0~1歲或體重未達十公斤)
  - 2、幼童型(1~4歲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
  - 3、兒童增高坐墊(4~12歲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如其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 嬰兒座椅示意圖



## 幼童座椅示意圖



## 增高坐墊示意圖



**【溫馨提示】**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恕無法指定品牌，如有任何疑慮建議改以其他交通方式至機場。